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8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2.4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74,62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225,376.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040160000047323，截止2013年12月10日，专户余额为33,400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090518200120102048628，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30,000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26138500，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35,215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220188000028947，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园林机械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220188000028865，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2,445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30301201090020117，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43,762.5376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将“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两个专项账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钟伟、王洪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